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)的(空港新城蒲家寨、郭村区域黄土清运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空港新城蒲家寨、郭村区域黄土清运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恒龙申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94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1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恒龙申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

